

版本编码：湛施招 2021-002（纸质招投标版）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田头圩白沙圩
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公章）：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4 月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 本范本适用于湛江市不使用电子招投标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试行评定分离的项目也可参考本范本编制招标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s://www.zhanjiang.gov.cn/zjj/gkmlpt/index> 进行查看或下载。

2. 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3. “□”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进行删除。

4. 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 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时，必须同时加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公章（首页和骑缝）。

7. 本参考范本中关于“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zbtb.gd.gov.cn>。

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1. 总则.....	8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9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14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18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9
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25
7. 开标.....	25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27
9. 确定中标单位.....	32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35
投标格式一.....	35
投标格式二.....	36
投标格式三.....	37
投标格式四.....	38
投标格式五.....	39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封面.....	40
附件 2：投标文件（副本）封面.....	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田头圩白沙圩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田头圩白沙圩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坡发改【2022】7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1-440804-04-01-546811，项目业主为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田头圩白沙圩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2 工程规模：项目覆盖面积 1065 亩，人口 8500，包含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配套网管 DN800 双壁波纹管，DN600 双壁波纹管，DN500 双壁波纹管，DN400 双壁波纹管，DN300 双壁波纹管，DN225 双壁波纹管，DN200PVC 管，DN160PVC 管，DN110PVC 管，DN75PVC 管；拆除混凝土路，铺设水泥混凝土道路，检查井 1900 个；建设沉砂池 1 个，厌氧池 1 个，湿地池 1 个，合计占地面积 1200 m²，日处理量 1500 吨，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2.3 建设地点：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田头圩白沙圩

2.4 施工工期：180 个日历天

2.5 工程招标控制价：32491612.79 元

2.6 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开标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 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分公司投标。

3.7 投标人如果是广东省外注册的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3.8 投标单位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主要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9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执行。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0 时 0 分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12 时。提问为以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形式，通过（邮箱：zjvczhaobiao@163.com）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0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11 号开标室。

4.6 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11 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269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

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交通路

联系人：欧小猛

联系电话：0759-392711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910-912 房

联系人：钟杭哲

电话：0759-2292113

电子邮件：zjvczhaobiao@163.com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 总 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定义如下：

1.1.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1.1.2 “投标人”指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1.3 “中标人 / 承包人 / 承包单位”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4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

1.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费用全部以人民币表示。

1.2 招标说明

1.2.1 本招标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用 公开招标 的方式，通过“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择优”的竞争原则，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企业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1.2.2 本招标项目属于财政统筹投资性质，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2.3 本招标工程由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设计。

1.2.4 本招标工程实行监理制。

1.2.5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3 投标单位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当投标单位不

足 3 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2.1 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田头圩白沙圩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1.2 建设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田头圩白沙圩。

2.1.3 工程立项批文：湛坡发改【2022】7 号。

2.1.4 工程概况：项目覆盖面积 1065 亩，人口 8500，包含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配套网管 DN800 双壁波纹管，DN600 双壁波纹管，DN500 双壁波纹管，DN400 双壁波纹管，DN300 双壁波纹管，DN225 双壁波纹管，DN200PVC 管，DN160PVC 管，DN110PVC 管 DN75PVC 管；拆除混凝土路，铺设水泥混凝土道路，检查井 1900 个；建设沉砂池 1 个，厌氧池 1 个，湿地池 1 个，合计占地面积 1200 m²，日处理量 1500 吨，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2.1.5 工程预算总造价：32491612.79 元。

2.1.6 施工工期：180 个日历天。

2.1.7 资金来源：财政统筹，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2.1.8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和有关文件

2.1.9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2 现场条件

2.2.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2.2 施工用水：（已具备开工条件）。

2.2.3 施工用电：（已具备开工条件）。

2.2.4 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建）。

2.2.5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按实际使用数量,用水按照湛江市坡头区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元/吨,用电按照湛江市坡头区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元/度,扣回给发包人。

2.3 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2.4 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中标单位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方可分包。

2.5 工期要求及规定

2.5.1 完成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为180个日历天，招标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5.2 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方案，编制成投标文件。

2.5.3 本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按中标工期完成，每延迟一日竣工罚款人民币500元。（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5.4 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具体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参照国家、省、市最新有关规定自行约定。

2.6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2.6.1 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6.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报请发包人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2.6.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到施工现场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每月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施工时间的80%。每月签到时间少于施工时间的80%的（当月累计6日没有考勤数据），每少签到一日罚款 1000 元。

2.7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2.7.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由中标人采购。

2.7.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2.7.3 本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2.7.4 本工程中标人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2.7.5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

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合同金额0.5%元，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7.6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8 工程质量和保修期

2.8.1 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8.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并交纳合同金额0.5%元违约金。

2.8.3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建商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金中扣除，若返修费用超出保

修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2.9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2.9.1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2.9.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9.3 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一份符合市档案局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到市档案局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2.10 其它要求

2.10.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10.1.1 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每期人工费用具体数额（或者占工程进度款的比例）。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注：招标人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2.10.1.2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中标人通过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人工资。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中，招标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单独列明工人工资款项。财政部门依招标人的申请，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人工费）单独按时足额拨付到中标人的工资专户。

2.11 招标控制价

经审定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2491612.79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385164.07 元。（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给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3.1 结算原则

3.1.1 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招标人在招标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和风险进行综合报价。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具费调整（投标人对人工费、机具费或人工、机具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以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发布综合价的原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整的，按 3.1.5 条约定计算人工、材料及机具费价差，分部分项工程价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价差计入措施项目工程费。

3.1.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该项目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将在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计量计价方法、风险范围、验收要求，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法、比例等内容。

3.1.3 本招标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3.1.4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1.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

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3.1.3 点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其他项目费，按照投标的措施其他项目费系数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1.6 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包括机具费里的油、电、天然气等燃料）、工程设备价格的风险幅度为 5%以内；

③施工机具使用费除人工、燃料外的费用不作调整；

④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报价说明：

（1）本工程的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等所规定的方式确定。

（2）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

应有的费用。

(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 经确认的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中标价）为本招标工程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

(6)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它只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工程量清单。

(7) 投标报价的费用组成和计算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造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税金按照湛江市现行有关规定计算。

(8)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

(9) 本招标工程不限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使用何种定额，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和企业自身优势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后进行报价。措施项目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的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10) 报价应结合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招标单位代付应由中标人支付的有关费用，在支付工程预付款中扣回。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工程的中标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3.2.2 发包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3.2.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施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2.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结算资料后，可委托政策规定的结算部

门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时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文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2.5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一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有关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在扣出工程保修金后付清结算余额。

3.2.6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本招标工程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承包人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补充公告、变更公告、投标须知、 投标格式、工程量清单、网上招标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资料与图纸（含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用地范围）、工程量清单格式。

4.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技术和报价要求、图纸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4.2.2 补充通知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该项目招标答疑中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自行上网查阅，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经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可酌

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 招标文件的效力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施工合同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示范文本执行）。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5.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打印或手写）。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所有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证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5.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

5.2.2 投标人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

5.2.3 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

5.2.4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5.2.5 投标人经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件（银行或有资质的金融机构担保保函）复印件；

5.2.6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投标人使用打印（或打印后扫描）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投标的，应经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执业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应按《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执行，否则视做无效证件；省外的按国家和各省最新规定执行。）；

5.2.7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2.8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网络打印证书（含二维码）；

5.2.9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的生成日期应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5.2.10 《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中所需的证明资料（注：根据《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如果是牌匾类资信证明的可用 A4 纸彩色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2.11 投标格式

（1）投标报价书原件（投标格式一）；

（2）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原件（投标格式二）；

（3）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原件（投标格式三）；

（4）所有工程量的报价清单（封面按投标格式四、五）；

本项目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同时将投标文件 5.2.1 至 5.2.11 的内容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光盘，该光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纸质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5.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5.3.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5.3.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2年1、2、3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5.4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进行核对：

5.4.1 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电子证照打印证件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5.4.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5.4.3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的，需投标人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若汇款凭证是网上打印的回执则无需核对原件）；

5.4.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提供电子证照打印证书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5.4.5 《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中所需的证明资料证明（若不能提供原件核对，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无效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则该项得分为0分）。

5.5 投标有效期

5.5.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90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5.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5.6 投标保证金

5.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缴交。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金融机构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汇到招标人的指定账户（开户名：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开户行：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三支行，账号：80020000002487004），该保证金必须在 2022 年 5 月 4 日 17 时前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田头圩白沙圩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银行保函等金融机构保函：投标人应按投标保证金要求的金额，出具相应的金融机构保函证明材料，在 2022 年 5 月 4 日 17 时前将金融机构保函等金融机构保函扫描发至邮箱：zjvczhaobiao@163.com，保函的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提交的金融机构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性质的、具有实质担保责任且具备可验证二维码等防伪功能的担保保函。

②投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由系统自动生成带防伪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金融机构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可通过该系统查询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

5.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返还。

5.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返还。

5.6.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施工合同。

5.7 履约保证金

5.7.1 为了保证本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招标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价×5%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可通过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方式执行）。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开户名称：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开户行：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三支行，账号：80020000002487004），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有资质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担保函件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保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

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中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5.7.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5.7.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5.8 招标答疑

5.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5.8.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5.8.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出答复。

5.8.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9 工程等级填写要求

合格或以上。

5.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5.10.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式 3 份（1 正 2 副）和光盘一张**。

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

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5.10.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电子签名或盖签名章视为无效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

5.10.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印章。

6.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6.1.1 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6.1.2 包封上应：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全称以及投标日期。

6.1.3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6.2 投标文件送达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开标

7.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

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投标单位来人不得超过两人）。

7.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 7.2.1 或 7.2.2 条款要求的资料提交，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7.2.1 如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7.2.2 如授权委托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2 年 1、2、3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7.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主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启封所有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密封及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当场公布核查结果，宣读并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

7.4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第 5.10.1 条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第 6 条“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7.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7.5.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7.5.2 开标时无法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5.4 条款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原件核对；

7.5.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警示价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低于工程成本价的；

7.5.4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7.5.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5.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5.7 质量等级填报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

7.5.8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7.5.9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7.5.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涉嫌围标、串标等情况的；

7.5.1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5.1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说明要求进行报价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8.1 本项目使用评标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1.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主要是通过对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业绩、质量、信用等方面制定量化因素及折算系数对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具体评审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

8.1.2.1 成本警示价

本工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5 %。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8.1.2.2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2) 详细评审

计算经评审的投标价 $= T + \sum_{i=1}^n (T_i - T) = T + (T_1 - T) + (T_2 - T) + \cdots (T_n - T)$ ；

①T 为投标人报价， T_i 为某项因素 i 的经评审投标价；

② $T_i = T \times$ 某项因素 i 对应的折算系数，折算系数的设置区间为 [0.95, 1.05]；

③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工程成本。若投标报价 $< (\text{选取上述报价次序排在中间区域的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的报价，计算算术平均价}) \times \underline{97}\%$ 的，评委即认定为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视同低于工程成本价），将其投标否决。

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 管理体系	1.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T \times 1.00$; 2. 不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T \times 1.02$。 注: 需提供相关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2	财务情况	1. 投标人近3年主营收入平均值大于25亿元且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小于45%的, $T2=T \times 0.95$; 2. 投标人近3年主营收入平均值大于20亿且小于或等于25亿元且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小于60%大于或等于45%的, $T2=T \times 1.00$; 3.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 $T2=T \times 1.05$。 注: ①须提供近三年(2018年~2020年)有效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 ②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X = \text{期(年)末负债总额} / \text{期(年)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③如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或不提供齐三年(除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3	企业获奖	1. 近5年投标人获得3项省级或以上市政类工程质量奖项的, $T3=T \times 0.95$; 2. 近5年投标人获得2项省级或以上市政类工程质量奖项的, $T3=T \times 1.00$; 3. 近5年投标人获得1项省级或以上市政类工程质量奖项的, $T3=T \times 1.02$; 4.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 $T3=T \times 1.05$。 注: ①近5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 ②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4	企业 类似业绩	1. 近5年投标人完成1项合同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 $T4=T \times 0.95$; 2. 近5年投标人完成1项合同金额≥ 1500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

		业绩的，$T4=T \times 1.00$； 3.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T4=T \times 1.05$。 注：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u>市政公用工程类</u>； ②近5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 ③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评审，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④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5	企业诚信情况	1. 投标人信用分1至5名，$T5=T \times 0.95$； 2. 投标人信用分6至10名，$T5=T \times 1.03$； 3. 投标人信用分10名之外，$T5=T \times 1.05$。 注：信用分只对有效投标人由高往低排名，分值相同的并列相同排名，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平台显示投标人在（评标当日）的诚信情况为准。
6	企业信誉	1. 投标人连续获得省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单位称号年限≥ 30年的，$T7=T \times 0.95$； 2. 投标人连续获得省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单位称号年限$20 \leq \text{年限} < 30$年的，$T7=T \times 1.03$； 3. 投标人连续获得省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单位称号年限< 20年的，$T7=T \times 1.05$； 注：①“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为准。投标人须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②连续年限必须含2020年度。 ③相同年限并列排序

注：“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当“中间区域”存在两种方案选择时，取价低方案，例如共5家投标人时，选取第2、3名的投标报价。

附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其他___/___。（由招标人在此注明奖项名称，该奖应与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紧密相关，未注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市奖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说明：1. 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

2. 奖项对主建或参建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计分。

8.1.2.3 确定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折算后，折算价由低向高排列，最低折算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折算价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相同折算价时（折算价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应以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一样，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8.2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要求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8.3.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8.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8.3.3 开标记录；

8.3.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8.3.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8.3.6 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8.3.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3.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3.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3.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标底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8.5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5人组成，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9. 确定中标单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将中标候选人公示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10. 授予合同

10.1 中标通知书

10.1.1 评标结果经过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后,并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向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1.2 招标人将及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1.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2 签订合同

10.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10.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力)不能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 其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最终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按标准收费进行结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报 价 书

_____:

一、根据你方工程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工程现场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后，现投送该工程投标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按招标文件之规定范围与条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有条款的承诺，承担责任。

二、一旦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接到开工令后在要求时间内开工，在限定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三、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资格等级：_____。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理解：你方不必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

工程名称：

岗位名称	人数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2
安全员	2
质检员	2
材料员	1
资料员	1

注：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要求：持初级岗位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只能负责管理 12 层以下、21 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和高度 50 米以下的水塔、烟囱等构筑物；1 万平方米以下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各 1 名；1 万平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至少各 2 名；5 万平方米以上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各 3 名以上。五大员要求每两年继续教育一次。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合格的人员，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我单位保证拟派出的驻场项目负责人由_____同志担任，自_____之日起没有担任其它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参加湛江市内建设工程项目投标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三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对本项目的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所有工程款项均投入到本项目中。保证按专业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进度情况足额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划，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因我方未能履行对本承诺和《施工合同》条款的责任，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前我方对项目建设投入的人工和材料、设备等的经济支出，视为我方对本项目的无偿贡献，不需你方追偿。并保证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的____日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你方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和设备由你方处置或使用，听任你方支配和使用的设备我方不收任何费用（包括：使用我方不撤离的设备不收取租赁费用、折旧费等）。

如若中标，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和招标人认为的合理原因之外，我们承诺将按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方案及保证措施发放民工工资，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投 标 单 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四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五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名称：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正
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文件（副本）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副
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